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司法冻结股份612,3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

●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本次司法冻结股份612,3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获悉鲁锦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 股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标记 股份是否 为限售股	冻结/标 记起始日	冻结/标 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鲁锦集团	612,352	0.33%	0.14%	否	2025/9/4	2026/9/3	东营市河口区人 民法院	司法冻结
鲁锦集团	184,920,000	99.67%	43.13%	否	2025/9/4	2026/9/3	东营市河口区人 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85,532,352	100%	43.27%					

鲁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原因为山东恒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间的借款合同纠纷，

该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7,500万元。

二、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锦集团	185,532,352	43.27%	612,352	184,920,000	100%	43.27%
张航	63,800	0.01%	0	0	0	0
合计	185,596,152	43.28%	612,352	184,920,000	注	43.27%

注：本次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占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鲁锦集团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

2、违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与鲁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鲁锦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